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家長通告

第二一零八號

敬啟者：茲有以下事項，敬希垂注：

(一) 2021-22 年度「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以下簡稱「本計劃」)(中一級/其他各級適用)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於 2019-20 年度開始，以三年為過渡期，全面落實學生「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2021-22 年度為本計劃過渡期之最後一年。有關計劃之詳情現條列如下：

a. 對象

中一至中三級 (必須參與計劃)

中四至中六級 (本學年為過渡期最後一年，尚未參與之學生可按個人學習需要於本年度參與計劃)

參與本計劃之學生可有以下兩種模式，分別是：

- i. 自費購買(參閱下列第 c 至 g 項) 或
- ii. 向學校免費借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 (參閱第 h 項)。

b. 「Microsoft Surface Go 2」及相關規格內容

本校採用之電子流動裝置為「Microsoft Surface Go 2」，相關之規格內容如下：(詳見附件一)

型號	螢幕尺寸	重量	記憶體	儲存空間	電池續航力	觸控螢幕	處理器	軟體
Microsoft Surface Go 2	10.5 吋	544 克	8GB	128GB SSD	10 小時	✓	Pentium® Gold 處理器 4425Y	Windows 10 Pro

(最終規格以供應商提供資料為準)

經過招標採購程序後，本校將委託「Xenus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為本校 2021/22 年度「電子流動裝置」之供應商。

c. 主機/配件售價

「Microsoft Surface Go 2」及相關配件之售價詳見下表：

指定購買項目	單價	非指定購買項目(配件)	單價
基本組合		(a) Microsoft New Surface Pen SILVER	\$650
Microsoft Surface Go 2 (規格見上表)	\$3780	(b) Microsoft Surface Classroom Pen 2	\$400
Surface Go 2 Type Cover	\$550	(c) Microsoft Surface Mobile Mouse Platinum	\$280
		(d) Microsoft Surface Go EHS 3 Year Warranty	\$560
		(e) Microsoft Surface Go ADP 3 Years Warranty	\$1250
	\$4330		

選購上述項目(配件)注意事項：

(a)和(b)項(觸控筆)只須選擇其一。

(a)/(b) 項(觸控筆)及(c)項(滑鼠)為學校建議學生購買/具備之配件項目。學生亦可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觸控筆和滑鼠。

d. 付款方法

家長可選擇採用以下付款方法：

- (a) 現金
- (b) 支票
- (c) 銀行轉賬
- (d) 信用卡(VISA/MASTER) (須繳交 4%附加費用)
- (e) 信用卡分期付款 (只限滙豐銀行信用卡)(須繳交 7%附加費用)

家長亦可按各自的意願及需要，自行在市面上選購上述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及配件。注意：學生在校內只能使用指定型號之電子流動裝置。如有誤購，本校概不負責。

e. **設立訂購攤位**

本校將安排供應商設置訂購攤位。各位家長/學生可因應情況，自行到校向供應商了解產品之詳細規格，並即場訂購。詳情如下：

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00 至 下午 2:00

地點：本校禮堂

備註：

1. 家長/學生可於攤位當日向本校校務處人員遞交：(a)「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 (b)選購表。(稍後派發)
2. 如屬自費購買之家長/學生可於上述日期到場付款訂購。
3. 如選擇分期付款之家長/學生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到場選購。(本校不能代辦分期付款手續)
4. 所有非 2021 年 11 月 6 日攤位現場購買之訂單，供應商只接受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f.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本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為大前題。所有學生在使用相關電子流動裝置時，必須遵守「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容詳見附件二。

g. **「中一家長晚會」**

「中一家長晚會」當天供應商將特設攤位讓各位家長了解電子流動裝置的特點。學校亦會在「中一家長晚會」期間詳細向各家長講解本計劃之內容。(詳情請參閱家長通告第 2104 號)

h. **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申請「上網支援」**

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將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內容包括：

- i. 由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
- ii. 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包括：

- i.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ii.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iii.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亦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

符合上述相關資助資格之家長，必須向學校提供合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本校核實後將另函通知借用詳情。(學生透過本計劃只包括借用電子流動裝置之主機，不包括觸控筆及滑鼠等非指定項目配件。如有需要，家長/學生可自費購買。)

舉凡有意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之學生/家長，須最遲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或以前**以電子回條形式回覆本校。

本通告適用於中一新生及其他各級學生。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4 4118 與林耀基副校長(學生活動)、姚敢承老師(資訊科技)或鄭偉文老師(資訊科技)查詢及聯絡。

****學校將維持每月 2-3 次，逢星期五早上 9 時正，透過「eClass Parent App」發放通告。家長必須按時閱覽/簽知****

此致
各位家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鄭美菁博士謹啓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2021-22 年度「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回 條

第二一零八號

敬覆者：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學年）」，本人有如下意願：

「流動電腦裝置」

- ☐ 將自費購買/不需要向學校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 需要向學校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而敝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稍後將提交證明)。
 - ☐ 正領取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 ☐ 現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或 2021/22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上網支援」

- ☐ 需要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 及/或 流動數據卡。
- ☐ 不需要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 及/或 流動數據卡。

此覆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鄭美菁博士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附件一

電子流動裝置 (Microsoft Surface Go 2)



規格

顯示器	螢幕：10.5 吋 PixelSense™ 顯示器 解析度：1920 x 12800 (220 PPI) 解析度 外觀比例：3:2 對比率：1500:1 觸控：10 點多點觸控 Corning® Gorilla® Glass 3
尺寸	9.65 吋 x 6.9 吋 x 0.33 吋 (245 公釐 x 175 公釐 x 8.3 公釐)
重量	Wi-Fi：1.2 磅 (544克) 起，不包含實體鍵盤保護蓋*
處理器	Intel® Pentium® 黃金級處理器 4425Y
記憶體	8GB RAM
儲存空間	固態硬碟 (SSD)：128GB
圖形卡	Intel® HD Graphics 615
電池續航力	Wi-Fi：一般裝置使用方式可達 10 小時
安全性	韌體 TPM Windows Hello 臉部登入功能提供的企業級保護
軟體	Windows 10 Pro
無線	Wi-Fi：IEEE 802.11 a/b/g/n/ac/ax 相容 藍牙無線 5.0 技術
感應器	周遭環境光感應器 加速計 迴轉儀 磁力計
連線	1 個 USB-C® 3.5 mm 耳機插孔 1 個 Surface Connect 連接埠 Surface 鍵盤保護蓋連接埠 MicroSDXC 讀卡機 與 Surface Dial 相容
相機、視訊和音訊	Windows Hello 臉部驗證相機 (前方) 5 百萬像素前方相機，配備 1080p Skype HD 視訊 8 百萬像素後方自動對焦相機，配備 1080p HD 視訊 雙重錄音室麥克風 配備 Dolby® Audio™ 音效的 2W 立體聲喇叭
保用	一年有限硬件擔保

附件二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可接受使用政策」

簡介

本校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學生可攜帶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作學習用途。此舉目的旨在鼓勵學生進行電子學習，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在這原則下，學校訂定「可接受使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為學生提供一套使用電子流動裝置及無線網絡進行電子學習的安全規範。因此，學生必須同意及承諾遵守本政策規定之相關條款及規定，才獲授權使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與學校無線網絡。

學生舉凡違反本政策內之規定，學校有權保留撤銷其使用及自携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可接受使用之電子流動裝置：

學校採用之指定電子流動裝置及相關規格內容可詳見附件一。

根據「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及「可接受使用政策」，學生只可攜帶上述指定規格之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使用，並須遵守下列使用規則：

網絡安全：

1. 學校會為所有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登記及註冊。學生只可使用經學校登記之電子流動裝置。
2. 電子流動裝置只能作學習或課外活動用途。
3. 學校會審查及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頁，必須適時向老師報告情況。
4. 學生在校內必須通過學校無線網絡連接互聯網，不得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限制上網。
5. 基於安全理由，所有無線網絡的瀏覽均會被監察及紀錄。
6. 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設定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7. 學校保留在未通知的情況下禁用無線網絡或裝置/設備的權利。

日常處理：

1. 已登記的電子流動裝置將會貼上標籤，學生不得刪除、破壞或修改。
2. 學生須妥善保管自己的電子流動裝置。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在課室的儲物櫃內及上鎖(或其他安全/合適的地方)。
3. 學生應每天回校前為電子流動裝置完成充電。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校內電源為自攜裝置充電。
4. 學生應恆常更新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
5. 如有遺失電子流動裝置，或遭受損壞須立即向校務處報告。

使用守則：

1.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只能使用學校批准的軟件/應用程式，作學習或參與課外活動的用途。學校保留審查及定義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軟件或網站之權利。
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確保裝置內所有軟件/程式之安裝均屬正版及合法。學生亦不可存儲、使用或傳輸不合法之檔案及軟件。
3. 學生必須得到老師許可，方可在校內拍照、錄影或錄音，及/或在網絡上發布相關照片、錄像或音訊。
4. 學生應謹慎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發放訊息、照片、錄像或音訊，確保所發放的訊息、圖片、錄像或音訊不包括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進行人身攻擊；分享可能對個人或學校造成傷害的淫穢，粗俗的內容。
5. 學生不可傳播電腦病毒、木馬程式，或作任何危害學校網絡/電腦安全的行為。一經發現，可能會受紀律處分。
6. 學生應妥善管理自己的帳號和密碼，以保障自己的私隱和財產。
7. 學生應保留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和硬件的原廠規格及設定。(任何規格及設定改變有機會令裝置失去保養。)
8. 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如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條款或學校電子學習政策，學校將會保留取消學生自攜裝置使用的最終權利。學生亦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相關參加者適用)

1. 依此計劃借出的裝置/設備為學校所屬財產，學校保留一切相關的權利。
2. 學校將裝置/設備借予特定學生。未經授權，其他人不得使用。
3. 不得擅自更改裝置/設備的規格和設定。
4. 借出之裝置/設備只能用於與學習相關或學校指定的活動。
5. 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必須盡快通知學校。學校有權追討部分或全部賠償。
6. 如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家長必須立即通報學校：
 - i. 裝置/設備在校外被他人惡意破壞或盜竊
 - ii. 裝置/設備在校外遺失
7. 借用期間，學校有權要求學生不定期交還裝置/設備，以作檢查、維護、更新等用途。
8. 計劃完結時學生必須交還裝置/設備。
9. 若學生違反本政策而被學校撤銷其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時，學生必須立即交還所借出的電子流動裝置。